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4/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4 (15-16)

電 話 : 3919 3325

日 期 : 2016年6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連賽貞代行)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的定義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
整**”。
- 2(1) 在**行政總裁**的定義中 —
- (a) 刪去“管理該實體的全部”而代以“實施該實體的總體策
略及大體上管理其”；
 - (b) 刪去“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全部”而代以“大體上管理該
實體在香港的”。
- 2(1) 在**副行政總裁**的定義中 —
- (a) 刪去“管理該實體的全部”而代以“實施該實體的總體策
略及大體上管理其”；
 - (b) 刪去“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全部”而代以“大體上管理該
實體在香港的”。
- 2(1) 在**非香港處置行動**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對在香港
的實體施行穩定措施”而代以“就任何在香港的實體行使第5
部或附表3、4或6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
- 2(1) 在**暫時公有公司**的定義中，刪去“— 參閱第69條”而代以
“指第69條提述的暫時公有公司”。

-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清盤等級原則**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5部文書**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解除”而代以“履行”。
- 19(3)(h)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19(4) 刪去“就須具報事宜，適用於某實體，”而代以“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就須具報事宜，通知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就該事宜向該當局提供詳情，則”。
- 19 加入 —
- “(4A) 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某規定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在它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則該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 19(5) 在所有“(4)”之後加入“或(4A)”。
- 19(6) 在“(4)”之後加入“或(4A)”。

- 19(7) 在所有“(4)”之後加入“或(4A)”。
- 2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當局認為，給予該指示 —
(i) 會有助達到處置目標；或
(ii) 會利便行使本條例賦予該當局或原訟法庭的權力；及”。
- 24(8)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 2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7. 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1) 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實體前 —
(a)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b) 須以利便有效施行本條例為出發點，在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監會聯繫，以確保任何指明權力的行使，與本條例下權力的行使，得以協調；
(2) 凡行使《指明條例》下任何權力，會有利便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效果，則在本條中，提述任何指明權力的行使，即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監會以處置機制當局以外的身分，行使《指明條例》下任何該等權力。
(3) 在本條中 —
《指明條例》(specified Ordinance)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 (c)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2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及程度”而代以“、程度及範圍”。
- 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及程度”而代以“、程度及範圍”。
- 29(5)(c) 刪去“79(3)”而代以“81(3)”。
- 30(2)(d)(ii) 刪去“79(3)”而代以“81(3)”。
-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33(2)(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33(3) 在“代價”之後加入“(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作為根據而釐定者)”。
- 35(1)(c)(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37(2)(b) 刪去“任何下述的人或實體”而代以“下述實體的其中之一”。
- 37(2)(b)(ii)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37(2)(b) 刪去第(iii)節。
- 47(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致上”而代以“接近”。
- 第 5 部，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1 分部，
第 5 次分部
- 5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5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5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58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在行使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權力時，處置機制當局 —
- (a) 須顧及清盤等級原則；及
- (b) 須顧及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以評估應該在何程度上或在甚麼範圍內，為第(7)款所述目的，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 (i) 將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對象的負債，予以取消或改動，或將其形式改變；
- (ii) 轉讓、取消或修改證券，或將證券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
- 5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6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6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6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6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63(2)(d) 刪去“人”而代以“有關金融機構董事”。
- 63(3) 刪去“某人”而代以“有關金融機構的董事”。
- 63(3)(b) 刪去“人”而代以“董事”。
- 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6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 69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TPO”而代以“A 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 74 在安排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74 在中文文本中，在受規管第5部文書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74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權轉讓安排的定義中，刪去“解除”而代以“履行”。
- 75(2)(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凡”。
- 75(2)(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81(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致”而代以“實質”。
- 88 刪去“實質義務(包括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而代以“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的義務”。
- 8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89.** 須不予理會的事件
凡 —
- (a) 合資格實體曾訂立某合約，或與合資格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實體曾訂立某合約；及
- (b) 該合約所訂定的實質義務(包括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繼續獲履行，
- 則就該合資格實體採取危機防範措施，或與採取該措施有直接聯繫的事件發生，此事本身並不觸發該合約下的違責事件條文發揮效力。”。
- 91(1)(a) 刪去“資產”而代以“權利”。

91(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91 加入 —

“(3) 然而，如有關合資格合約涵蓋有關合資格實體的權利及負債，而該等權利及負債，已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第(2)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觸發有關終止權生效的事件，是由該另一實體造成的。”。

95 加入 —

“(3A) 委任人的任命在第(3)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生效。”。

102 刪去“該實體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清盤”而代以“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該實體的清盤已開始”。

103(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10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本條所指的決定是就某項評定作出的，則有關獨立估值師可在該決定生效前，隨時更正該決定或評定中的文書錯誤，或該決定或評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誤差。”。

104 加入 —

“(4) 然而，如第(2)款所述的補償款額，會因為有關獨立估值師更正文書錯誤或誤差，而有所改變，則第(3)款並不賦權予該估值師作出該項更正。”。

新條文 加入 —

“110A. 增設審裁處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了在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覆核，增設審裁處。
- (2) 本條例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本條例適用於審裁處。”。

114(4) 刪去在“或資料”之後而在“就該罪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犯第112(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則”。

121 加入 —

“(ba) 規管 —

- (i) 第 122 條所指上訴的許可的申請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及
- (ii) 第 122 條所指上訴的聆訊程序；”。

1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 —

- (a) 可應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 (b) 如根據第(1)(a)款，判上訴得直，或根據第(1)(c)款，更改或推翻審裁處某項裁定 — 可應有關上訴，藉(a)段所述的命令 —
 - (i) 指示將上訴人就審裁處研訊程序及有關覆核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或
 - (ii) 指示將一筆它認為就第(i)節所述的訟費而言屬合理的定額款項，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

內。”。

新條文 加入 —

“126A. 增設審裁處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了在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請、覆核或爭議，增設審裁處。
- (2) 本條例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本條例適用於審裁處。”。

130(4) 刪去在“或資料”之後而在“就該罪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犯第128(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則”。

138 刪去(e)段而代以 —

“(e) 規管 —

- (i) 第 139 條所指上訴的許可的申請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及
- (ii) 第 139 條所指上訴的聆訊程序；”。

14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 —

- (a) 可應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 (b) 如根據第(1)(a)款，判上訴得直，或根據第(1)(c)款，更改或推翻審裁處某項裁定 — 可應有關上訴，藉(a)段所述的命令 —

- (i) 指示將上訴人就審裁處研訊程序及向審裁處提出的有關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或
- (ii) 指示將一筆它認為就第(i)節所述的訟費而言屬合理的定額款項，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

143

加入 —

“(1A) 第(1)款所指的申請，並不受限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訂明的任何時效期。”。

143(3)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考慮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在何程度上是由該人員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份造成。”。

143

刪去第(4)款。

14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有關高級人員在追溯期期間內，就提供予有關金融機構的服務，收取固定或浮動報酬，則該人員將該等報酬的全部或指明部分，予以付還或退回；”。

144

加入 —

“(1A) 凡作出第(1)(b)款所述的退扣令，而它涵蓋某報酬，有關金融機構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給予有關高級人員該報酬的法律責任，即告終止，而該機構在該款所述同意下給予該人員該報酬的法律責任，亦告終止。”。

15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163(2) 刪去在“或詳情”之後而在“就該罪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犯第162(1)或(3)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則”。

17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適用於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本條例或曾根據本條例以某身分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該身分包括 —
 - (i) 處置機制當局；
 - (ii) 第 10 條實體；
 - (iii) 獨立估值師；
 - (iv) 獲授權人士；或
 - (v) 調查員；
- (b) 處置機制當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 (c) 第 10 條實體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
- (d) 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171(3) 加入 —

“(ab) 由處置機制當局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該當局認為，為促進並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171

加入 —

“(7A) 然而，如財政司司長認為，為促進並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必要向其他人披露第(7)款所涵蓋的資料，則該款並不規定財政司司長(作為該款適用的人)在披露該等資料前，取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

172(5)

刪去“在第171(3)條所述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給予第(4)款所指的同意，均”而代以“給予第(3)(b)或(4)款所指的同意，”。

172(6)

刪去“根據第171(3)條”而代以“倚據第(3)款”。

18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致”而代以“在相當程度”。

190(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有關呈請人 —

- (i) 已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如該機構或公司是在某跨界別集團內的)已向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出該呈請的意向；及
- (ii) 已安排將有關呈請書擬稿的文本，附於該通知；”。

190(1)(b)(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190(1)

加入 —

“(c) 以下期間尚未結束 —

- (i) 如屬(b)(i)段的情況 — 自該段所述期間屆滿後翌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或
- (ii) 如屬(b)(ii)段的情況 — 自有關呈請人根

據該段獲告知有關事宜當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

191(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194(1) 刪去“於該當局執行”而代以“乎”。

194 加入 —

- “(3) 上述守則亦可就本條例授予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而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 “(4) 由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可收納或提述由另一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該款不時發出的《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

199(e)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199 加入 —

- “(f) 根據第 194(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204 在建議的處置補償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26A(1) 條增設的審裁處；”。

204

在建議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07

在建議的**處置補償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07

在建議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12

在建議的(mc)段中，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根據該條例第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12

在建議的(md)段中，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根據該條例

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新條文

在第15部第7分部中，加入 —

“212A. 修訂第 10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2AA) 然而，第(2)(b)款無礙為以下目的，將附表 2 第 3 部指明的職能，轉授予證監會行政總裁：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對任何以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 —

(a) 認可結算所；

(b) 根據該條例第 6(1)(b)條被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認可交易所在；

(c) (a)或(b)段所述實體的控權公司(該條例所指者)或相聯營運實體。”。

(2) 第 10(8)條，在“第 2”之後 —

加入

“或 3”。。”。

2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1) 在第 378(3)(ea)條之後 —

加入

“(eb)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ec)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ed) 向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以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2) 在第 378(3)(g)條之後 —
加入

“(ga) 在以下情況下，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i)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ii) 證監會認為 —

(A)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B)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屬必要；”。

(3) 在第 378(3)(i)(ii)條之後 —
加入

“(iia) 處置補償審裁處；
(iib)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iic) 處置機制當局(披露的目的，須是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4) 第 378(7)條，在“(g)(i)”之後 —
加入

“、(ga)”。

(5) 第 378(11)(a)條，在“(g)(i)”之後 —
加入

“、(ga)”。”。

新條文 加入 —

“216A. 修訂第 381B 條(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1) 在第 381B(1)(e)條之後 —
加入

“(ea)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eb)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ec) 為使處置機制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向該當局披露資料；”。

(2) 在第 381B(3)條之後 —
加入

“(3A) 儘管第 381A(2)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專員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a)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b) 專員認為 —

(i)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ii)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

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屬必要。””。

217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相聯營運實體** (affiliated operational ent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處置補償審裁處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穩定措施 (stabilization option)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18

加入 —

“(3) 附表 2，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3 部

可為處置而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第 2 部第 2(12)、(13)、(14)、(21)、(22)、(23)、(24)、(25)、(26)、(27)、(28)、(33)、(34)、(35)、(36)、(37)、(38)、(39)、(40)、(46)、(47)、(48)、(49)或(50)條所述的職能。””。

221 在建議的處置補償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26A(1) 條增設的審裁處；”。

221 在建議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10A(1) 條增設的審裁處；”。

227 加入 —

“**171A.** 修訂第 27 條(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第27(3)條，《指明條例》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27

在建議的第176條中，加入 —

“(da) 第 27 條；”。

新條文

加入 —

“229A. 修訂第 27 條(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第27(3)條，《指明條例》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39

加入 —

“(da) 第 27 條；”。

附表 2，
第 4 條

刪去“任何下述的人或實體”而代以“下述實體的其中之一”。

附表 2，
第 4(b)條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附表 2，
第 4 條

刪去(c)段。

附表 3， 第 4(3)條	刪去“(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
附表 3， 第 7(2)條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附表 4， 第 4(3)條	刪去“(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
附表 4， 第 9(2)條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附表 5， 第 1 條	<p>在中文文本中，在抵押安排的定義中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b) 刪去“解除”而代以“履行”。
附表 5， 第 1 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 獲保證 的定義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5， 第 1 條	<p>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p>
附表 5， 第 2(r)條	在“結算”之前加入“指定”。

附表 5， 第 2 條	加入 — “(ra) 因參與認可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對該 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所負的債務；”。
附表 6	刪去 “[第 32]” 而代以 “[第 2、32]”。
附表 6， 第 2 條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6， 第 3 條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6， 第 3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6， 第 3(2)條	刪去“(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 制)”。
附表 6， 第 4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6， 第 5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6， 第 6(1)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6，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第 6(2)條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7 條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8 條

附表 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2 部

附表 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9 條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9 條

附表 8， 刪去“(3)(b)”而代以“(3)”。
第 10(6)(a)
條

附表 9， 刪去“(3)(b)”而代以“(3)”。
第 10(6)(a)
條